

地質界消息

本會理事會記錄

(一)

本會理事會於卅五年十月廿五日在南京珠江路942 號舉行會議，出席理事謝家榮、黃汲清、李春昱、趙金科、翁文灝、楊鍾健、李承三、張更、尹贊勳九人，列席楊敬之、顧知微二人，由尹贊勳主席，決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理事趙金科、黃汲清、俞建章、李承三、朱家驊任期已滿，由會員改選結果，黃汲清(一五一票)、俞建章(八九票)、朱家驊(七四票)、趙金科(七二票)、章鴻釗(六二票)當選為理事，次多數程裕琪(五九票)、斯行健(五八票)、袁復禮(四九票)為候補理事。

(二)理事互選謝家榮為理事長，尹贊勳為書記，侯德封為會計，並推舉顧知微為助理書記，關士聰為助理會計。

(三)獎金委員會應改選三人，用抽籤方法抽出楊鍾健、黃汲清、謝家榮。改選結果黃汲清、李四光、楊鍾健當選。

(四)財務委員會委員李春昱滿期，改選結果李春昱連任并仍兼執行委員，另推李星學為財務助理員。

(五)推選下列會員為會誌編輯：黃汲清(主任)、孫雲鑄、楊鍾健、孟憲民、程裕琪、顧功敘、李承三、李四光、趙金科、丁驥、袁復禮。

(六)推選下列會員為論評編輯：謝家榮(主任)、曹國權、

趙家驥、章鴻釗、王竹泉、畢慶昌、侯德封、盧衍豪、李慶遠、楊鍾健、田奇璣、樂森璿、周昌蕓、夏湘蓉、阮維周、潘鍾祥。

(七)本會刊物發行事宜仍委託中央地質調查所圖書館辦理。

(八)理事長李四光因病不能出席年會，推舉尹贊勳、黃汲清、謝家榮、楊鍾健、趙金科爲主席團，輪流担任年會主席。

(九)除指定捐給分會之款項外，分會一切收入應隨時移交本會會計填發正式收據；分會支出亦由本會會計撥交，按期向本會會計報告。

(十)本會或分會並不擴大徵求會員，凡申請入會者均需經本會理事會通過方爲有效。

(十一)推舉謝家榮主持本屆獎章獎金之授予式。

(十二)通過許衍敦、包爾敦、勵潤生、郭象豫、王恆源、熊功鄉、朱顯謨、吳本忠、劉增乾、王錕、劉儼然、黃春江十二人爲會員，張愷、張綽言、田本裕、劉憲亭、宋鴻年、楊克明、陳桂友、吳崇筠、郭鴻俊、沈其韓、朱福湘、盛金章十二人爲會友。

(十三)由本會函中央地質調查所北平分所協助會誌編輯及發行事宜。

(十四)會誌索引仍請曾鼎乾編製，至滿三十卷時付印。

(十五)北京大學及中央地質調查所北平分所索贈會誌事決議請兩機關購買。

(十六)分會請求本會分給重份書籍案決議查明後再提交理事會討論。

(二)

理事會又於十一月二日在同一地點開會，出席理事章鴻釗、趙金科、楊鍾健、朱家驊、張更、謝家榮、黃汲清、李春昱、尹贊勳九人，列席顧知微、關士聰二人，謝家榮主席，決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在會誌每年出版一卷之外發刊葛利普先生紀念專號，仍由現任編輯十一人負責，惟請孫雲鑄爲編輯主任，其餘十人爲編輯，直至專號出版時爲止。並決定明年八月三十一日爲專號徵文截止日期，九月中付印，年終以前出版。

(二)在即將付印之會誌內先行發表葛先生逝世消息。

(三)葛先生遺贈本會之圖書暫存北平，由本會函請中央地質調查所北平分所代爲接收保管，並指定專人編目送一份交本會備查。

(四)本會會址租給礦產測勘處至今年年底滿期，應即函該處於滿期後遷出，由本會收回自用。如繼續出租，租金數額以能支付本會經常開銷爲準；經常開銷包括會誌論評之印刷費及各項獎金。

(五)會員會友未履行其義務滿二年者，本會認爲自動退會。本會在南京中央日報刊登廣告催交會費，至年終尚未繳納最近二年以上之會費者即作退會論。永久會員當然不在此例。

(六)規定財務委員會之任務爲保管及發展本會各項基金，大宗收入經常務理事決定撥交財委會者，亦由財委會保管並發展之。會計之任務爲管理一切經常收支及不屬於基金之捐款。

(七)茲調整會費數額如下，並自即日起實行留待大會追認

：(1)會友每年五千元。(2)會員每年一萬元。(3)永久會員十萬元。(以往永久會員請自動捐助)(4)機關或團體會員每年十萬元至一百萬元。

(八)學生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審查委員決定，但每名最多不得超過三萬元，必要時可分等級。

(九)分會章程應送交理事會通過後施行。